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葉永誠

被　　告　張孟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9號移送審理），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被告張孟翔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、被告張國輝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任一人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明請求被告陳秉良、張孟翔及張國輝3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利息。嗣原告與被告陳秉良於訴訟中和解成立（見簡字卷第95頁）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被告張孟翔及張國輝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利息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張國輝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計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孟翔（飛機暱稱「野馬」）、張國輝等人，自民國114年5月起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被告張孟翔擔任發卡手及收水手，負責發放提款卡並向提領車手收取詐欺贓款，並發放薪資與旗下車手收受；被告張國輝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車手，負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盜（冒）用LINE帳號之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5月16日19時7分16秒、25分55秒許，分別匯款5萬元、10萬元至人頭帳戶，由被告張國輝持提款卡於同日19時27分3秒至40分59秒許提領共8筆款項後，將款項交予被告張孟翔等收水手，再由被告張孟翔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，被告張孟翔則可獲得每日3500至5000元之報酬，張國輝則可獲得提款款項1%之報酬，原告因此受有1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案）認定明確，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；被告張國輝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被告張孟翔固稱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沒有能力清償等語（見簡字卷第118頁），惟被告張孟翔前開所辯，乃涉及其有無資力償還問題，不能因此解免被告張孟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詐騙所受損失1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張孟翔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；送達被告張國輝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